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6 日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1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现场张贴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现场张贴	8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0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8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1.1 原则和要求

- (1) 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范围和内容

1.2.1 公众参与的过程

建设单位共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主要工作过程详见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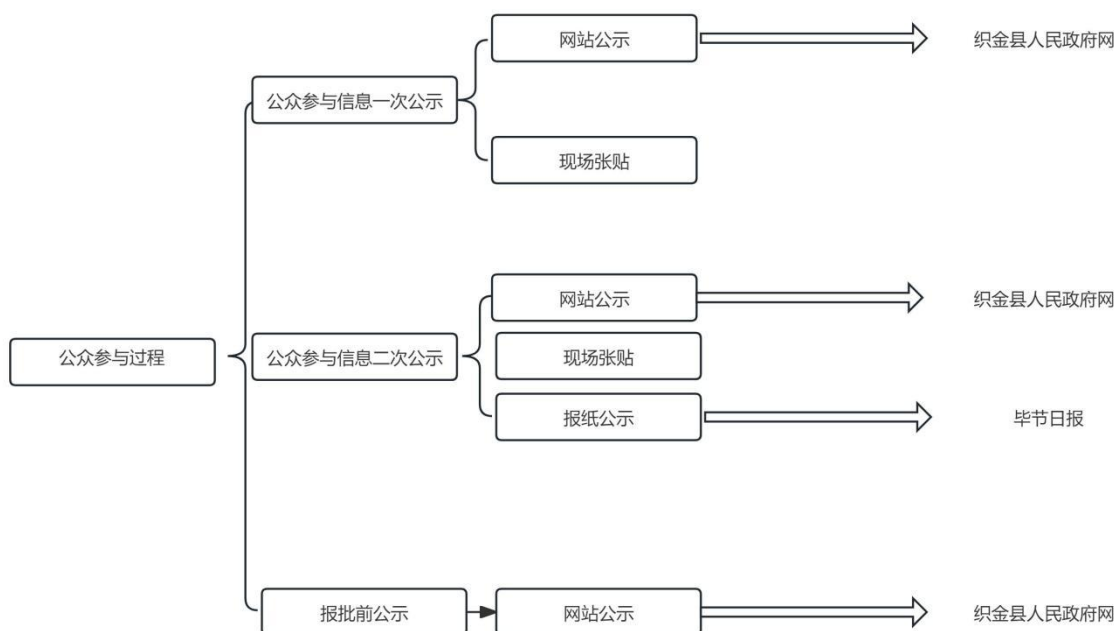


图 1-2-1 公众参与公示过程图

1.2.2 公众参与的范围

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和 2024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以现场张贴及网络的方式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412/t20241218_86370241.html）进行公示，详见图 2-2-1。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2.2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进行了公众参与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2-2-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府数据 走进织金 专题专栏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生态环境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时间: 2024-12-18 15:07:26 来源: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 浏览量: 82次

字号: 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委托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承担“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将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现征求广大公众对该工程的意见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建设地点: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新型能源化工基地

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 煤制甲醇装置100万吨/年(以精甲醇计),主要工艺生产装置为:3×1500吨/天的煤气化装置、31.5万Nm³/h净化装置、4.0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压缩、合成、精馏、氢回收)及7万Nm³/h空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城关镇新华北路5-17号

联系方式: 杨翠宏 181****8581

电子邮箱: yangch.gznh@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名称: 贵州中咨环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兴义路恒大滨河左岸

联系方式: 曹工 0851-85****27

电子邮箱: 108375282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7pEhL4zNxIk7MLzdTauEQ>

提取码: z6nm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建议,可通过邮箱、寄件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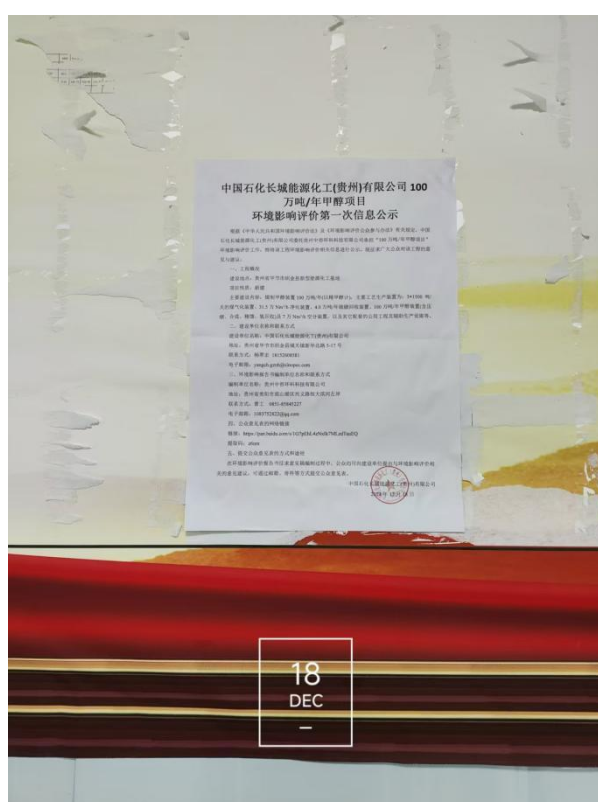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网站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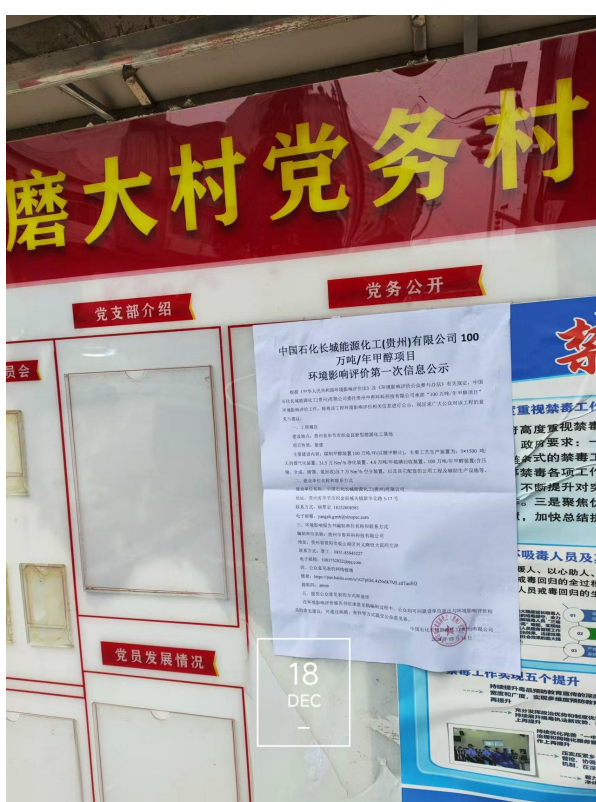
开发区管委会告示栏



磨大村村委会



开发区管委会告示栏



磨大村村委会

图 2-2-2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现场张贴图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的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信息主要包括：①项目概

况；②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502/t20250221_86932254.html）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织金县人民政府

请输入检索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政府数据

走进织金

专题专栏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 > 生态环境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时间: 2025-02-21 16:53:07 来源: 毕节市生态环境局织金分局 浏览量: 46次

字号: 大 中 小

我公司委托贵州中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为了了解广大群众了解项目建设情况及其可能给环境造成的影响，同时也为了让公众对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对项目有关情况进行公告，希望公众在了解有关情况后采用适当的方式对项目建设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

(2)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3) 地理位置: 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茶店布依族苗族彝族乡织金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内，距织金县城27km，项目中心点坐标: 东经 105.779612，北纬 26.887534。

(4) 主要产品: 煤制甲醇100万吨/年(以精甲醇计)。

(5)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为: 3×1500 吨/天的煤气化装置、 $31.5 \text{万Nm}^3/\text{h}$ 净化装置、 4.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 100 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压缩、合成、精馏、氮回收)及 $7 \text{万Nm}^3/\text{h}$ 空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链接查询《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100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书。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70V6kzsZbdsMN3gSlqqlNw> 提取码: jkdn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区周边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村委会、村民小组及周围的居民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若对本项目环评结论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以下链接中的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http://www.mee.gov.cn/cxxgk/c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反馈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建议和意见（仅限环境保护方面）。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8581 联系人: 杨翠宏 邮箱: yangch.gzn@sinopec.com

环评编制单位: 贵州中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851-85****27 联系人: 曹骅 邮箱: 200753469@qq.com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意见征求时间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上一篇: 织金县联盟风电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下一篇: 织金县双堰街道干河村煤矿石填沟造地试点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中央部委网站

各省(市区)级政府网站

省内市州网站

市内区县网站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年报

图 3-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 日在毕节日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3 月 1 日报纸公示



3 月 3 日报纸公示



3 月 1 日报纸公示



3 月 3 日报纸公示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 3×1500 吨/天的煤气化装置、31.5 万 Nm³/h 净化装置、4.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 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合成、精馏、脱轻及 7 万 Nm³/h 空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三、环评单位：贵州中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翠宏 联系电话：18152608581
联系人：曹 群 联系电话：0851-85845227

四、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 日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 3×1500 吨/天的煤气化装置、31.5 万 Nm³/h 净化装置、4.0 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100 万吨/年甲醇装置（含合成、精馏、脱轻及 7 万 Nm³/h 空分装置，以及其它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翠宏 联系电话：18152608581
联系人：曹 群 联系电话：0851-85845227

四、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
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

3 月 1 日报纸公示

3 月 3 日报纸公示

图 3-2-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进行了公众参与第二次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

3-2-3。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图片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放在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办公室，公示期间并无人员前往公司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以邮件或电话方式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织金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网址 https://www.gzzhijin.gov.cn/zwgk/zdlyxx/sthj/202506/t20250626_88190961.html。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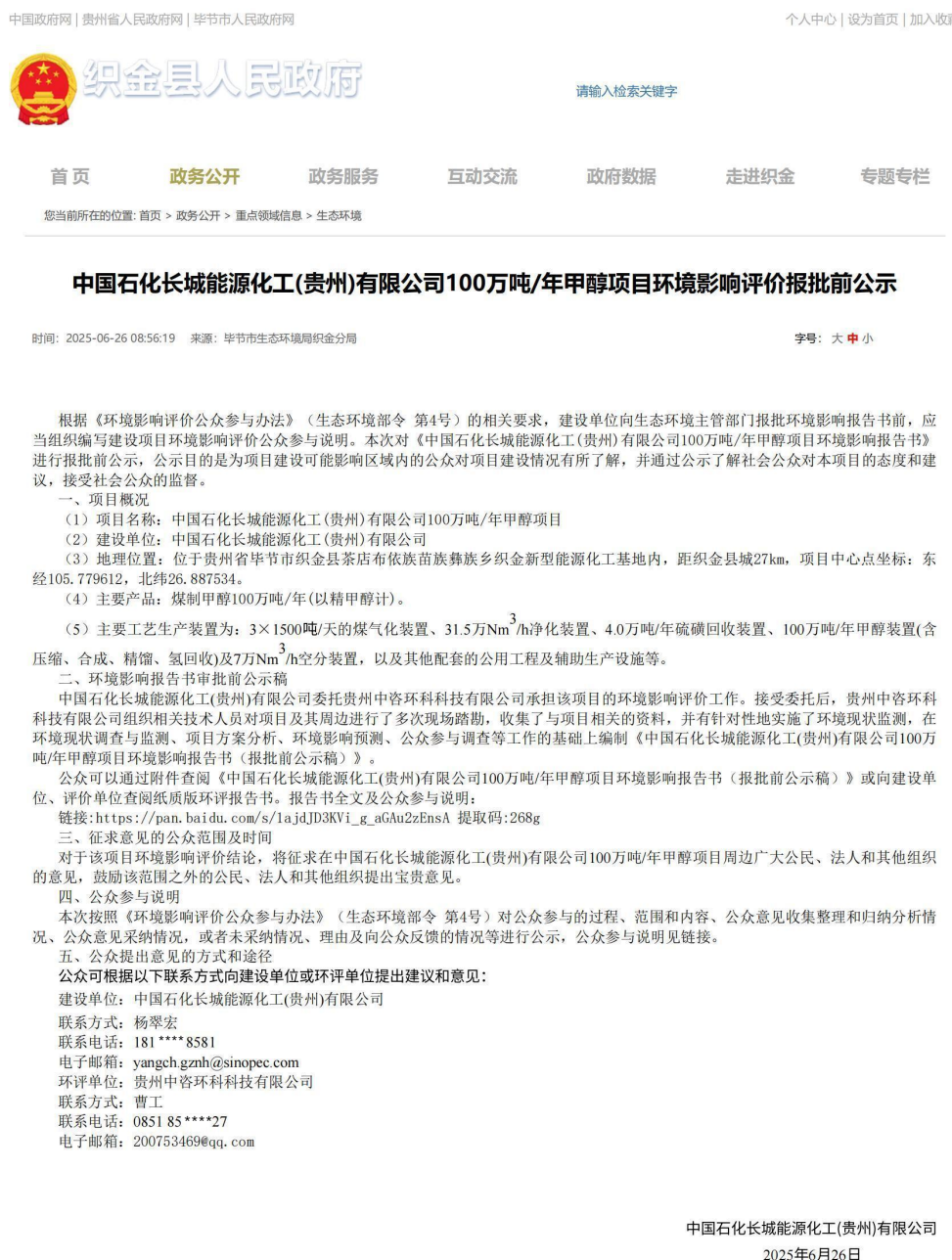


图 6-1 公众参与信息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7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处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甲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化长城能源化工（贵州）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